

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4 年文化內容產業調查計畫IV-遊戲與電競產業協力調查專業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案號 1130105005）

投標廠商評選辦法

- 1、 本案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以上，由採購單位、請購單位、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並得視個案之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擔任。
- 2、 評選方式
 - (1) 資格審查：本院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2) 簡報詢答：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院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評選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
 1. 由本院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
 2. 投標廠商出席評選會議人員至多 3 名為限，出席人員均應檢附廠商委託出席授權書以茲證明。另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
 3.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簡報時間至多 15 分鐘。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4.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至多 10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5. 未出席現場簡報詢答者，評選委員會將就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有效性。

3、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服務建議書完整性及可行性	對本案之瞭解程度；服務建議書之方法、策略、步驟、完整性及可行性；預期達成效益	35
執行能力	工作團隊專業能力、資歷背景；	20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執行進度之掌握能力；相關合作團隊人力； 加值服務	
過往實績	過去相關執行經驗	15
經費合理性	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	20
簡報與詢答	簡報內容及答詢完整性	10

4、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序位法

-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3)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辦理方式如下：
 ■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廠商；仍相同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4)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4 年文化內容產業調查計畫IV-遊戲、沉浸式互動遊戲與電競產業協力調查專業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服務建議書完整性及可行性	對本案之瞭解程度；服務建議書之方法、策略、步驟、完整性及可行性；預期達成效益	35			
執行能力	工作團隊專業能力、資歷背景；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執行進度之掌握能力；相關合作團隊人力；加值服務	20			
過往實績	過去相關執行經驗	15			
經費合理性	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	20			
簡報與詢答	簡報內容及答詢完整性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評選意見(優點、缺點)					

註1：廠商合格分數為75分，評選委員會對廠商給分若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應敘明理由。

註2：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處

折合線

文化內容策進院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2024 年文化內容產業調查計畫IV-遊戲、沉浸式互動遊戲與電競產業
協力調查專業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 記事	<p>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p>
----------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